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鉴于公司董事长王胜洪先生专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和投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管理制度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长王胜洪先生的董事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 5 万

元/年，按年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进行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结算，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